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如皋市城南街道桃园西路 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永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张益龙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董事叶红梅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原董事叶红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张益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8年7月9日